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云曦即許惠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許云曦即許惠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856元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11月25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610,856元（計算式：610,094元+762元=610,856元）】，應繳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梁靖瑜